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299—2018

公园安全管理规范

2018-04-17 发布

2018-05-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2
5 安全管理方针、目标和制度	3
6 资源配置	5
7 安全管理一般要求	5
8 游乐设施安全	7
9 水上娱乐活动安全	8
10 消防安全	9
11 森林防火	11
12 地质灾害	12
13 气象灾害防御	13
14 卫生安全	14
15 交通安全	14
16 大型群体性活动	15
17 安全信息报告	16
18 应急管理	17
19 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	20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提出。

本规范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钟国锋、吴冲、唐永琼、邱诗雅、吕勇、何茜、郑美洁、王超群。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公园安全管理，加强预防、控制和处理公园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其他公共安全事件，提高应对事故和减轻其损害的能力，保障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提升公园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深圳市公园安全管理现状，特制定本规范。

公园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公园安全工作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职责，安全管理的方针、目标和制度，资源配置，一般要求，游乐设施安全，水上娱乐活动安全，消防安全，森林防火，地质灾害，气象灾害防御，卫生安全，交通安全，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信息报告，应急管理，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等工作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由政府投资或政府委托管理的公园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其他公园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4302 救生圈
- GB 4303 船用救生衣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5768 （所有部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84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 GB 9671 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
-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4934 消毒餐（饮）具
-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 GB/T 16767 游乐园(场)服务质量
- GB/T 21268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30220 游乐设施安全使用管理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CJ 115 动物园安全标志
- LB/T 002 旅游汽车服务质量
- LYJ 127-1991 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
- SZJG 28.1 雷电防护安全要求及检测 第1部分：通则
- SZDB/Z 77-2013 公园标识系统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特种作业

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

注：该定义引自《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特种作业目录规定。

3.2

综合应急预案

针对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类型，在应急处置救援工作中作出的总规定。

3.3

专项应急预案

根据公园的安全管理特点，为应对处置火灾、交通、游乐设施等某一种类的风险、事故作出的规定。

3.4

现场处置方案

公园针对具体的装置、场地或设施、岗位存在的危险源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4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4.1 设置原则

公园应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信息畅通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4.2 设置要求

公园应设置安全职责部门，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4.3 职责

4.3.1 一般要求

公园安全管理机构应对公园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管理。

4.3.2 公园主要责任人

公园的主要负责人是公园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园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应履行下列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建立健全公园安全生产责任制；
- 组织制定公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保证公园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布置、督促、检查公园的安全生产工作；
- 组织制定并签署、实施公园应急救援预案；
- 发生安全事故后，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如实报告。

4.3.3 分管安全生产责任人

公园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为公园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公园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应履行下列职责：

- 协助公园第一责任人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 负责抓好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主持制定和落实公园的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和措施；
- 监督检查各部门安全职责履行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失职和违章行为；
- 负责安全生产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参加公园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事故隐患的治理和防范措施的落实。

4.3.4 其他分管责任人

公园分管其它业务工作的负责人是其分管工作内安全生产的责任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主要职责是：

- 负责抓好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在所分管工作中的贯彻落实；
- 及时研究解决分管工作中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
- 在对所分管工作进行计划、部署、检查、总结、评比工作的同时，计划、部署、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4.3.5 岗位责任

各岗位工作人员对本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岗位责任。

4.4 安全教育培训

4.4.1 公园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经营的知识，熟悉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流程，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4.4.2 公园安全教育应包括新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及全体员工的持续性安全教育。新员工及换岗员工宜完成相应安全教育培训之后，方允许其上岗。

4.4.3 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应当经过专业主管部门的培训和考核，取得资格证方允许上岗。

5 安全管理方针、目标和制度

5.1 安全管理方针

公园安全工作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安全管理方针应：

- a) 形成文件，获得最高管理者的批准，并得以贯彻实施和保持；

- b) 适合公园安全风险的性质和规模;
- c) 包括持续改进的承诺;
- d) 定期评审, 以确保其符合公园当前生产和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5.2 安全管理目标

5.2.1 公园应建立本管理区安全管理目标, 并分解和细化到具体部门, 实施目标化管理。各级安全管理目标应:

- a) 可量化;
- b) 与公园安全管理方针保持一致;
- c) 在实施中持续改进。

5.2.2 公园在建立和评审安全管理目标时应考虑:

- a) 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b) 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危险源和风险情况;
- c) 可供选择的技术方案;
- d) 财务、运营和操作的要求;
- e) 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5.3 安全管理制度

公园应制定或获得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予以颁布实施, 并适时进行评审, 以确保其有效性和适宜性。这些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 安全目标责任;
- 治安保卫制度;
- 值班、值勤制度;
- 劳动防护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 安全检查制度;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事故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应急工作预案;
- 各类安全组织工作条例和例会制度;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出租、承包、合资、合作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重点要害部位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 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 动火、明火审批报告制度;

- 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森林防火制度；
- 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 各类游船及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6 资源配置

6.1 人员配置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落实基层单位安全工作职责，加大基层单位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各基层单位配备相适应的安全监管专职人员。

6.2 经费保障

建立安全投入保障机制，保障安全生产与公共安全资金投入，设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6.3 基础设施保障

基础设施保障包括：

- a) 公园配置必要的现场监测和防护设施、广播设施、引导设施和安全警示牌等；
- b) 适当配置、有效的市政消火栓、消防管网、消防池等消防基础设施，并设置有安全通道，符合消防要求；
- c) 设备安装、照明、标志灯应符合安全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7 安全管理一般要求

7.1 游客量控制

公园应合理控制游客数量，按公园设计时的游人容量接待游人；当公园内人数超过公园规划设计容量时，应做好控制入园人流及游园分流等安全措施。

7.2 信息标识

7.2.1 引导标识

7.2.1.1 公园应在主入口附近设置游览全景图和游客须知，全景图应正确标识出主要景点及公园服务设施的位置，游客须知应简明扼要对园区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7.2.1.2 公园内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和引导标识应设置合理，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GB 5768 和 SZDB/Z 77-2013 等标准的规定；安全色应符合 GB 2893 要求。

7.2.1.3 公园交叉路口、游客中心和服务场所应设置指示标识和导游标识，室内游览（玩）项目有醒目的出入口标志；设置导览图，标明现在的位置及周边景点和服务设施的图示；在游乐项目的入口处，应在显著的地方设置该项目的游乐规则介绍牌。

7.2.2 安全标志

7.2.2.1 公园内安全标志应设置合理，符合 GB 2894 和 GB 2893 的规定。

7.2.2.2 园内危险地带、水域周边等可能产生危险的区域均应设置警示标牌或禁止警示标志，完善安全防范措施。

7.2.2.3 动物观光体验项目安全标识应符合 CJ 115 的要求。

7.2.2.4 应在园内有毒植物处设置警示标牌或宣传栏。

7.2.2.5 园区内施工，应设有明显的施工安全提示标识，并采取有效地防护隔离措施。

7.2.2.6 在园区内未开放或无安全保障的区域进行合理隔离和防护，并在通道或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或警示信息，必要时安排专人看管，防止游客入内。

7.3 危险区域安全防护

7.3.1 游人集中场所易发生跌落、淹溺等人身事故的危险地段（如地形险要的园路、地段，侧方高差大于 1 米的台阶，正常活动范围边缘临空高差大于 1 米处的建筑等），应设置安全防护栏。

7.3.2 水域及有毒植物、危险动物等区域，应有完善的防护措施。

7.3.3 人工水体近岸 2 米范围内水深大于 0.7 米或园桥、汀步附近 2 米范围内水深大于 0.5 米，均应采取设置防护栏、绿化防护带或降低水位等安全措施。

7.3.4 对施工现场、塌方等边坡隐患处应设置围挡或划定警戒线，并加强监控。

7.4 通讯和信息发布

7.4.1 通讯设施

7.4.1.1 公园内宜覆盖整个园区有线广播和对讲机，并保持畅通有效，随时可为游客提供免费急、难、险事救助服务。

7.4.1.2 出入口、游客中心和游客集中场所宜设置报警电话。

7.4.2 信息发布

7.4.2.1 公园宜建立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向游客提供准确、规范的安全信息。

7.4.2.2 通过有线广播、安全须知、宣传手册等形式，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恶劣天气、洪涝汛情、交道路况、治安形势、流行疫情预防等安全警示信息以及游览安全提示信息。

7.5 监控装置

7.5.1 公园应按公安部门的规定在入口处、游客中心、重要场所、大型游乐设施等人员密集区域和位置设置闭路电视监控系统保证重点区域监控无盲点。

7.5.2 监控装置系统应符合公安部门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相关规定，并确保在开园期间工作正常、不中断。

7.6 园林设施设备

7.6.1 园区内各项公共设施应由专业人员负责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增补和更换，并设置提示标识，保障游客使用安全。

7.6.2 园内桌椅、健身设施应无破损、无残缺、无松动，能安全使用。

7.6.3 园内污、雨水井（沟）等排水设施畅通，无堵塞、积水现象，水篦子、井盖完好无破损。

7.6.4 园内配电箱应加锁，并设在非游览地段，园灯接线盒外罩应有防护措施。

7.6.5 园内防护栏无破损，无锐角、利刺等形状。

7.7 园林植物

- 7.7.1 在游人活动区域不应种植有毒有刺等可能对游人造成伤害的植物。
- 7.7.2 绿化管养应注重安全，保持适宜的枝下高，及时清理有安全隐患的植物。

7.8 特种设备

- 7.8.1 对锅炉、压力容器、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应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定期检验和维护。
- 7.8.2 对质量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投入运行。
- 7.8.3 对存在安全隐患和已到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必须停止运行。
- 7.8.4 电梯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应符合 TSG T5001 的要求。

7.9 园内物业

- 7.9.1 出租的物业，公园应与承租方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依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履行管理职责。
- 7.9.2 园内的配套商业性经营网点应本着方便服务游客的原则，合法经营，明码标价，不得擅自扩大经营面积、搭建经营设施、破坏园林景观、妨碍游客游览秩序。
- 7.9.3 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
- 7.9.4 不得设置房中房，房内应留有足够的通道。
- 7.9.5 厨房独立设置，并使用不燃材料分隔，煤气罐不得超过 3 瓶。
- 7.9.6 内部装饰分隔不得使用可燃材料。
- 7.9.7 消防通道与疏散通道畅通，配有灭火器材。
- 7.9.8 电气设备、开关、插座安装规范，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电线和增加用电负荷。

7.10 施工场所

应与施工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施工方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注意事项如下：

- a) 有醒目施工标示，作业场所应有安全值班人员，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域应有警示牌和防护设施，并派专人监测监护；
- b) 施工现场布置合理，材料设施堆放整齐、稳固，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应单独存放在安全地带，远离火源 10 米以上，其使用的区域内应禁止烟火；
- c) 作业人员应穿戴安全保护用品，规范作业。

8 游乐设施安全

8.1 一般要求

- 8.1.1 园区内游乐园的安全管理应符合 GB/T 16767 和 GB/T 30220 的有关规定。
- 8.1.2 游乐设施的安装应符合 GB 8408 的规定，提供给少年儿童使用的设施或设备，应有明显警示标志、说明和防护措施，以确保安全。
- 8.1.3 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内容主要包括落实岗位责任，开展日检、周检、月检、年检等安全检查，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开展培训考核，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和技术档案等管理工作。

8.2 游乐设施运营条件

游乐设施运营条件应包括：

- a) 有游乐设施经营资格；

- b) 符合游乐设施有关技术和安全标准，大型游乐设施还应经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将检验合格标志固定在明显位置；
- c) 在设计使用期限之内；
- d) 每日经安全检测和试运行后确认能安全运行。

8.3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档案

建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a) 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 b) 游乐设施的定期检验和定期检查的记录；
- c) 游乐设施的日常使用状况和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d) 游乐设施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8.4 游乐设施人员配置

- 8.4.1 按规定要求配备操作员、安全管理员、维修保养员，水上游乐项目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监护救生员。
- 8.4.2 操作员、安全管理员、维修保养员、监护救生员应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 8.4.3 应对本条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培训记录。

8.5 安全防护措施

应采取下列安全防护措施：

- a) 在游乐设施运行区域周围，设置隔离护栏或者采取其他隔离措施；
- b) 在设施运行中可能发生坠物情况的区域，设置安全防护网；
- c) 在运营场所公共区域内，设置人行通道和安全疏散通道；
- d) 在醒目位置设置符合标准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 e) 运行前，操作员应向游客讲明注意事项，对安全装置加以检查确认；
- f) 运行中，注意游客动态，及时制止游客的危险行为。

8.6 游乐设施停止运行

- 8.6.1 有下列情形之一，游乐设施应停止运行：
 - a) 台风或降雨期间；
 - b) 在运行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出现故障；
 - c)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
 - d) 纳入特种设备的大型游乐设施，未经质监部门年检或年检不合格。
- 8.6.2 游乐设施停止使用期间，公园应在运营场所公告，说明停止使用的原因和期限。
- 8.6.3 公园应每日整理、检查各承载物、附属设施及游乐场地，确保整齐干净无安全隐患，并做好当天游乐设施运转情况记录。

9 水上娱乐活动安全

9.1 管理内容

9.1.1 场地要求

公园开展的各类水上娱乐活动项目，应有相对固定和独立的活动区域。

9.1.2 安全检查和记录

公园安全职责部门原则上应在每日开业与收工后对船、艇等水上器械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设备是否有损坏，是否需要补充燃料，安全带和牵引绳索是否牢固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9.1.3 游客教育

工作人员在游客参与各项水上娱乐活动项目时均应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对不适合参与某项水上活动项目的游客予以劝阻或制止，并约束和协助游客穿好救生衣。

9.2 安全技术档案

建立水上娱乐活动安全技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a) 水上娱乐活动设施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 b) 水上娱乐活动设施的日常使用状况、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查、运行故障维护记录；
- c) 水上娱乐活动的安全游乐规则。

9.3 安全防护措施

9.3.1 各水上娱乐项目均应设立监视台，有专人执勤，监视台的数量和位置应能看清全池的范围。

9.3.2 水上娱乐项目应配备与游客数量相匹配的水上救生队，救生员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专门培训，掌握救生知识与技能，持证上岗。

9.3.3 公园应有专门的安全人员（含救生员）值班、全面监护游客安全，发现游客有不安全举止时及时劝阻或制止。

9.3.4 水上娱乐项目应配备经第三方资质机构检验合格的救生设备，救生圈和救生衣应分别符合 GB 4302 和 GB 4303 的要求。

9.3.5 全部的救生设施设备均应进行登记，记录内容包括设备名称、承载人数、制造厂商、投入使用时间、定期检查情况、维修单位、维修时间、安全状况等。救生专用设备应配备充足，不应擅自改为他用。

9.3.6 公园应在明显的位置公布各种水上游乐项目的游乐规则，提醒游客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9.3.7 对容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应有明显的提醒游客注意的警示标志，如有流水或游客容易摔倒的地方，应设置警示标志，安装栏杆、扶手、安全绳或其他防止摔倒的支撑，或采取防磕伤措施。

9.3.8 水上游乐项目范围内的地面，应确保无积水、碎玻璃及其他尖锐物品。

9.3.9 凡具有一定危险项目的设施，在每日运营之前，应经过试运行。

9.4 操作安全要求

9.4.1 公园在开展游船、水上电动车、人工水上乐园、水上步行球等水上娱乐活动时，游玩项目的数量、间隔时间、安全距离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避免冲撞。

9.4.2 水上娱乐活动操作安全符合 GB/T 16767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10 消防安全

10.1 消防制度

公园应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消防队伍，制定防火工作措施，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教育制度，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加强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10.2 消防设施及器材

10.2.1 公园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安全疏散通道、紧急照明装置、安全出口及消防设施，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要求，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 的规定。

10.2.2 公园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建筑物应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

10.2.3 公园应对消防器材及工具统一登记和编号管理，特殊器材应有安全使用规定。

10.2.4 所有器材应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保养和更换，并有检查、更换记录。

10.3 建筑物防火

10.3.1 公园应加强建筑物的防火安全管理，内容包括：

- a) 建筑物周边不搭建违章建筑，无影响消防扑救或遮挡排烟窗（口）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
- b) 建筑室内装修平面布局不影响消防设施（含自然排烟设施）正常使用，不影响安全疏散；
- c) 内部装饰分隔不使用可燃材料；
- d) 建筑物消防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制定专项消防制度，落实责任人，对用火、用电等严格审批和监管。

10.3.2 公园应加强对园区内古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内容包括：

- a) 管理与使用单位必须严格管理一切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
- b) 禁止在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堆存易燃、易爆物品；
- c) 禁止在古建筑内开设餐厅；
- d) 禁止在古建筑主要殿堂进行生产、生活用火；
- e) 在古建筑要害场所，应设置禁止烟火明显标识，在宗教古建筑场所点蜡、烧纸、焚香，必须在配备消防设施的指定地点进行，并派专人看管或采取巡查值班等措施。

10.4 用电安全管理

公园应严格控制用电安全管理，包括：

- a) 电气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电源线路使用不燃或阻燃套管保护；
- b) 安装、移动电气设备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不得私拉乱接；
- c) 对电气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 d) 电气设备、开关、插座等周边不堆放可燃物资。

10.5 用火安全管理

公园应严格用火安全管理，包括：

- a)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场所使用明火；
- b)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 c) 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10.6 防火检查

公园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检查时，应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在记录上签名。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应立即整改，并记录存档。

10.7 开展消防培训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设施操作维护人员应经过消防职业培训，持证上岗，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10.8 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应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时报警，迅速扑救和疏散人员。火灾扑灭后，应保护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11 森林防火

11.1 森林防火制度

11.1.1 具有森林资源覆盖的公园应严格按照森林消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制定专项消防制度，制定相应的森林消防管理制度，进行专项消防管理。

11.1.2 森林防火应符合 LYJ 127-1991 的规定。

11.1.3 根据森林面积大小等特点，配备专门的护林队伍，备好灭火物资及通讯设备，进行巡护和管理。

11.1.4 森林防火治理主要包括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防火队伍建设、防火巡查检查、火灾善后处理等内容。

11.2 森林防火责任制

11.2.1 层层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建立护林员巡山护林责任制。

11.2.2 加强日常护林巡查检查，实行以片分段、以段定点、以点定人的护林巡查方式，做到巡查不留死角死面。

11.2.3 在重要节日期间，应增加护林巡查力度和次数。

11.3 森林防火设施

公园应根据实际需要，完善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

- 在制高处修建防火瞭望台（站）；
- 建设消防蓄水池并逐步构建山体水系统；
- 配备防火交通运输工具、探火灭火器械和通信器材等；
- 设置火险预警、火情监测设施，建立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
-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因地制宜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 在森林高火险区，选择耐火阔叶树种进行林分改造；
- 配备森林防火交通运输工具、灭火装备和器械；
- 根据防火需要，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森林防火道路、消防水池等设施；
- 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建设；
- 建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仓库，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定期进行补充、更新；
- 根据防火需要，修建森林航空飞机临时停机坪和取水点，完善航空护林基础设施；
- 森林防火区内的村庄、企业、学校，以及仓库、部队营房、重要设施、名胜古迹、公墓等周围，铁路、公路两侧，由其责任单位负责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11.4 野外火源日常管理

11.4.1 重要登山路口应设置醒目的火种寄存处，加强园区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用火的安全预防，督促园区施工作业单位严格做好用火用电防火安全措施。

11.4.2 在森林特别防护期内，严格实行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密监测火情动态，做好预防和扑救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四级以上高火险天气且市政府发布森林防火戒严通告期间，禁止携带任何形式火种进山和一切林区野外用火。

11.4.3 建设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仓库，储备足量的主要扑火物资、设备，并建立物资管理制度，及时保养设备、更新物资。

1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报告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由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报告省人民政府：

- 二十四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 造成两人以上死亡或者五人以上重伤的；
-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
- 发生在省际或者地级以上市交界地区的；
-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 受害森林面积达到一百公顷的；
- 需要省人民政府组织支援扑救的；
-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11.5 森林防火宣传

公园应通过网络、宣传栏、广播、海报、宣传册、公开信等宣传载体，多形式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在主要登山路口、公共场所、主要登山道旁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入山人员的防火意识。

11.6 森林防火日常演练

11.6.1 公园应加强与当地街道办、辖区派出所、驻地部队沟通联系，构建森林防火军警民联防联动机制。

11.6.2 公园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专业或者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当配备扑救工具和装备，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11.7 火灾应急预案

公园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方案。凡发生森林火灾，公园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火灾应急预案。

12 地质灾害

12.1 加强对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及洼地、挡墙、湖泊的巡查，及时排险除险。

12.2 平时加强对山体边坡的人工巡查和安全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12.3 在塌方的隐患边坡处设置围挡或划定警戒线，加强监控。危险边坡定期监测、评估，预防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生。

12.4 做好坡面排水和坡面绿化，提高边坡的稳定性，避免雨水冲刷和水土流失形成地质灾害。

12.5 如发现山体公园存在地质灾害危险时应：

- a) 立即设置警示牌和警戒线；
- b) 封闭可能出现滑坡、塌方的危险地段，禁止人员、车辆进入；
- c) 加强巡查、实时监测危险边坡的动态变化；
- d) 对存在重大滑坡危险的地带派专人现场看守，防止游人靠近；
- e) 启动危险边坡治理立项程序。

12.6 如已发生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责任部门应尽快落实完成整治工程，消除灾害隐患，保障游客生命和财产安全。

13 气象灾害防御

13.1 雷电灾害防护

13.1.1 园内建筑物、高大游乐设施、制高点等应安装防雷设备，并在每年雷雨季节前进行检测维修，保证完好有效。

13.1.2 若发生雷击事故，应及时向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主动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13.1.3 公园应制定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制度，并在公园内较为空旷的位置或突出的大型游客集中场所，应设置防雷温馨提示牌，并宜设立一定数量和规模的紧急避雷安全点。

13.1.4 公园的建筑物、构筑物、高大游乐设施、重要信息系统等的雷电防护及雷电戒备应符合 SJJG 28.1 的要求。

13.1.5 公园应制定防雷装置自检制度，应对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记录。

13.2 防风防汛

13.2.1 防风防汛制度

公园应落实防风防汛制度，落实防风防汛安全责任人，制定汛前预防、台风暴雨期间的应对及善后处理措施。

13.2.2 汛前预防

汛期前的预防准备应包括：

- a) 及时整治未整改完毕的危险边坡、加固排水通道、疏通排水管沟，及时处理枯枝危树；
- b) 做好排水机泵、应急防风防汛器材、物资的储备；
- c) 修订完善防风防汛预案，编制抢险救灾联络手册并经常核实更新，做好抢险队伍的日常练兵。

13.2.3 台风暴雨期间的应对措施

13.2.3.1 公园应遵循《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公众防御指引（试行）》制定应对措施。

13.2.3.2 公园在台风暴雨期间的应对措施应包括：

- a) 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领导带班，通讯 24 小时畅通；
- b) 游乐设施停止营业；
- c) 根据天气变化情况，随时做好闭园和游客疏导工作，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公园全面封园；
- d) 加强对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及洼地、挡墙、湖泊的巡查，及时排险除险；
- e) 根据发布的预警信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相关人员到岗，落实抢险救灾各项措施。

13.2.4 台风暴雨后的善后处置

- 13.2.4.1 收集、核实、汇总灾情，清理被台风暴雨破坏的场地及倒伏树木，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 13.2.4.2 及时对抢险物资进行补充，及时做好水毁工程的修复等工作。

14 卫生安全

14.1 医疗设施

- 14.1.1 公园宜设有医务室，或就近有合作医疗机构（点），医务室由专业资格的医护人员值班，卫生符合 GB 9671 的要求，配备急救药品和必要的救护器材，能够对突发疾病或轻微外伤进行紧急处置。
- 14.1.2 公园宜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救助合作关系，并制定遇险抢救应急预案。

14.2 食品卫生

- 14.2.1 公园及园内经营性单位不应出售来历不明的产品、过期食品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卫生要求的食品。
- 14.2.2 园内的饭店、餐饮店、小卖部及综合性商品店等经营性单位应持证经营。
- 14.2.3 食（饮）具消毒应符合 GB 14934 的要求，卫生和传染病预防应符合 GB 16153 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14.2.4 公园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14.3 环境卫生

公园应安排专人对公共区域进行清洁卫生保养。生活污水应进行集中处理和统一管理。公园空气质量应达到GB 3095规定的一级标准，噪声质量达到GB 3096规定的一类标准，地面水环境质量符合GB 3838的规定。

15 交通安全

15.1 管理制度

- 15.1.1 公园应制定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责任区内的交通管理，并确保制度的落实。
- 15.1.2 公园应设置节假日和游客高峰期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15.2 道路和交通标志

- 15.2.1 公园应保持园区内道路平整、畅通，关注交通干道路况，在路况异常时及时作出警示并通知相关方及时维修。
- 15.2.2 公园应设置禁行、禁停、限速警示等交通标志，交通标志应符合 GB 5768 规定，园区内机动车道应配置合理照明，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15.3 游览车辆

- 15.3.1 公园自备的旅游营运汽车，应符合 LB/T 002 的要求，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应符合 GB/T 21268 的要求，保证各类车辆证照齐全，安全检验合格，满足旅客运输和行程要求，并定期维护检查，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 15.3.2 驾驶员应该具备相关资质，并确保安全行车，不超载超速，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车。

15.4 游船

- 15.4.1 各种游船应建立各级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维修、保养、检查制度，运行记录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15.4.2 游船证件齐全有效，并按规定配置消防和救生器材。游船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按规章操作，引导游客上、下船，积极主动保护好老、弱、病、残、孕游客。
- 15.4.3 应对机动游船每日进行运行前的安全检查，检查一般包括：发动机的运转状况，电瓶和电动机工作状况，油、水充填状况，船体宏观状况，座椅和安全防护设施状况，紧急救护设备、消防器材状况，传动部分与制动部分状况，喇叭、转向及通讯联络状况等。
- 15.4.4 应认真、详细填写机动游船每日运营日志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等。
- 15.4.5 凡参加运营服务船只，应在船体打印编号、乘员定额等标志，在码头悬挂游人须知，并加强对游客乘船的安全宣传工作，严格按定员数量乘坐，不准超乘。
- 15.4.6 严格遵守行驶制度，专人事先了解天气预报，按照允许的风力级别开展游船活动。
- 15.4.7 设置专用巡逻救护船只，随时巡逻，有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抢救措施。
- 15.4.8 严格执行防火制度，机动船只应备有灭火器材，保证使用效能。

15.5 机动车辆

- 15.5.1 机动车辆未经公园同意不得进入公园。经允许进入的车辆，应按限定的速度在指定的路线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
- 15.5.2 公园应配备专职人员，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督巡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 15.5.3 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应按 GB 5768 系列标准设置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各种车辆应按规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 15.5.4 发生交通事故时，公园管理人员应配合当事人处理交通事故，记录好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驾驶证号、车牌号、保险证号、碰撞部位、联系方式等。当事人对事实成因无争议，且未造成人身伤亡的，当事人双方签字后，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发生人身伤亡或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迅速报警。

15.6 停车场

- 15.6.1 停车场应有醒目图形符号标志牌，标志牌的图形应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的规定；场内地面平整、清洁，排水畅通，便于游客及车辆出入。
- 15.6.2 停车场应有专人管理，疏导车辆停靠整齐。

16 大型群体性活动

- 16.1 公园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应遵守《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16.2 公园举办或承办大型日常业务范围内的活动时，应制定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保证活动场所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转，采取人员控制和疏散措施，维护好现场秩序。
- 16.3 公园周边居民自发组织以锻炼身体、休闲娱乐为目的的体育、文化娱乐活动，应在公园指定地点开展，并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 16.4 公园应按规定或根据游客流量，配合主办方做好安保工作。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应增设明显的引导标识，保证畅通，必要时在场所入口处设立安全疏导缓冲区。
- 16.5 公园应监督举办者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17 安全信息报告

17.1 报告范围

17.1.1 突发公共事件，包括各类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

17.1.2 安全隐患。

17.2 报告程序

17.2.1 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程序

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程序如下：

- a) 一般程序：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逐级报告；
- b) 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应当立即逐级报告；
- c) 情况特别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当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7.2.2 安全隐患信息报告程序

安全隐患信息报告程序如下：

- a) 公园原则上应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信息报告公园上级有关部门；
- b) 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公园上级有关部门。

17.3 报告方式

17.3.1 一般情况下采用文字报告方式。

17.3.2 紧急情况下，先用电话快报，随后 2 小时内补报文字报告。

17.4 报告内容

17.4.1 突发公共事件的文字报告应当包括事件发生公园概况，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及事件现场情况，事件发生的简要经过，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死因不明及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对事件处置所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17.4.2 突发公共事件的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事件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死因不明及涉险的人数）等内容。

17.4.3 隐患信息按有关表格或相关要求格式进行报告。

17.5 其它注意事项

17.5.1 公园安全职责部门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公园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汇报并提出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建议；协调事件发生地公园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协助事故救援。

17.5.2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续报。其中较大以下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

17.5.3 信息报告要及时、准确、完整，任何部门和个人对事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也不得擅自发布事件信息。

17.6 总结与改进

发生公园安全事故后，公园在紧急施救、做好善后工作的同时，应总结事故发生原因，分析应对措施和事后处理是否妥当，提出相应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改进措施，督促改进措施的落实，并建立完整的事事故档案。

18 应急管理

18.1 应急机构和队伍

18.1.1 应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实行分级管理，应明确各级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

18.1.2 应建立应急队伍，明确应急队伍的职责。

18.2 应急避难场所

应做好公园内应急避难场所相关设施等的日常管养维护工作。

18.3 应急装备

18.3.1 公园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开展，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8.3.2 公园建立应急器材、设备使用状况档案，并进行经常性维护和保养。

18.3.3 公园应建立应急通讯网络并保证其畅通，相关应急单位、部门及人员的电话号码应置于明显位置，保证应急值班人员熟悉掌握。

18.3.4 存放应急装备的库房内应贴有安全制度、禁烟禁火等安全标识。采光、照明、防潮环境应符合相关要求。

18.3.5 货物应按不同类别、性能、特点和用途分类分区码放，应做到：

- 二齐：物资摆放整齐、库容干净整齐；
- 三清：材料清、数量清、规格标识清；
- 四定位：按区、按排、按架、按位定位。

18.4 应急预案体系

18.4.1 应急预案的制定

18.4.1.1 制定要求

公园应急预案的制定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a)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b) 结合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c)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措施具体；
- d) 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e)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应急工作要求；
- f) 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信息准确；
- g)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能相互衔接。

18.4.1.2 基本内容

公园应急预案的编制宜符合GB/T 29639的要求，公园应急预案应至少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a)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 b)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 c)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 d)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18.4.2 应急预案的修订

18.4.2.1 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二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18.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 a) 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
- b) 不能与上级或者同级应急预案保持衔接的；
- c)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d)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 e)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者应急演练结束后，发现应急预案与实际情况不相适的；
- f) 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修订的。

18.4.2.3 公园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要求重新备案。

18.5 突发事故处理

18.5.1 突发事故处理原则

18.5.1.1 公园突发安全事故处理的基本原则是：

- a) 第一时间处置；
- b) 及时报告；
- c) 分级响应。

18.5.1.2 发生事故后，公园应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事发公园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前期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缺乏对应的应急预案时，应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可能的损失程度，参考已有的预案采取同级别的应急处理措施。

18.5.2 事故应急处理

18.5.2.1 重大伤亡事故

发生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时，公园安全责任人应按照上报程序立即向公园主管部门、所在地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和处理。

18.5.2.2 游乐设施安全事故

发生游乐设施安全事故、导致游客受伤或受困时，公园应立即协同工程技术人员，以游客救护为先，根据有关应急预案处理。

18.5.2.3 交通事故

发生交通事故时，公园管理人员应配合当事人处理交通事故，发生人身伤亡或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迅速报警。

18.5.2.4 治安事故和刑事案件

公园内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时，公园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应在保护游客安全的同时，第一时间报警，并寻求多方援助，排除险情，妥善解决问题。

18.5.2.5 一般纠纷事件

发生一般纠纷事件，公园工作人员可相机处理，及时帮助游客解决问题，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报警。对公园自行处理的一般纠纷事件，公园应书面备案。

18.5.2.6 游客溺水和受伤事故

18.5.2.6.1 若有游客溺水，公园应立即启动水上救护程序，就近实施快速救护。

18.5.2.6.2 出现游客受伤，公园应在积极救治的同时，注意保护现场，组织调查事件原因，妥善处理。

18.5.2.7 游客走失

如有游客走失，公园工作人员应迅速了解情况，通过多种途径寻找，同时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与公安等有关部门联系。

18.5.2.8 游客丢失财物

游客丢失财物，行李、证件等，工作人员应详细了解情况，尽力协助寻找，登记同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必要时报案。

18.5.2.9 总结和改进

发生安全事故后，公园应在紧急施救、做好善后工作的同时，总结事故发生原因，分析应对措施和事后处理是否妥当，提出相应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改进措施，督促改进措施的落实，并建立完整的事故档案。

18.6 应急预案演练

18.6.1 公园应开展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一次，并做好记录。

18.6.2 可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消防、治安、卫生、交通安全等，有所侧重地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明确应急演练的课题、演练的队伍、演练的程序、演练的方法和演练的目标。

18.6.3 各类应急预案都要通过演练进行检验，演练工作由编制预案的部门负责组织。

18.6.4 公园安全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各类应急演练工作的协调，检查并指导该公园的演练活动。

18.6.5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前，组织单位应制定符合实际的应急预案演练方案，明确应急演练的课题、演练的队伍、演练的程序、演练的方法和演练的目标。

18.6.6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组织单位应当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18.6.7 公园应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常态下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器材装备、预案演练等监督检查工作，为应急工作提供良好的保障。

18.7 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培训

18.7.1 公园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群众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18.7.2 公园应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

18.7.3 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19 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

19.1 安全检查

19.1.1 一般要求

19.1.1.1 公园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方案，明确安全检查的目的、要求、内容。

19.1.1.2 公园安全检查形式分为：

- a) 自查；
- b) 综合检查；
- c) 监督检查。

19.1.2 自查

19.1.2.1 公园应建立安全员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成立安全检查组开展安全检查。

19.1.2.2 公园应根据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方案等文件要求定期开展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公园安全职责部门，公园自查频率应根据各安全检查项目确定。

19.1.2.3 每次检查应有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地点、检查项目、检查标准及依据、查出的问题或无问题的记载、应急处理措施、检查人签名等内容。

19.1.2.4 公园安全检查的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在主要出入口、广场、园路、停车场、健身广场、游乐设施、园林小品、展览馆、服务点周边的安全；
- b) 在园区出租屋、员工宿舍、工棚的用电用水用气等安全；
- c) 园区水体、游泳池、水上游乐项目的安全；
- d) 游乐设施安全；
- e) 器材仓库安全；
- f) 圆灯、用电设备、排水、危险边坡、防洪排涝、消防等设施安全；
- g) 森林防火安全；
- h) 违建及非法用地；
- i) 本规范第 18 章中所提到的突发事件与应急处理事件的检查。

19.1.2.5 安全检查坚持与隐患整改同步进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对无法立即整改或较大以上安全隐患应在采取应急防范措施的同时及时报告公园安全职责部门。

19.1.3 综合检查

19.1.3.1 公园综合检查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对公园不定期组织综合检查，原则上应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19.1.3.2 检查组应认真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做好公园检查前期准备工作。

19.1.3.3 检查组应对被检查公园填写安全检查表，对检查情况进行详细记载，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19.1.3.4 检查中发现较大以上安全隐患，检查组应向被检查公园发出整改通知书，被检查公园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19.1.4 监督检查

19.1.4.1 公园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公园安全隐患整改进展情况，积极开展跟踪督查督办，直至隐患整治销号完毕。

19.1.4.2 公园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隐患整治情况定期通报。

19.2 隐患整改及销号

19.2.1 隐患整改

19.2.1.1 隐患整改应做好记录。

19.2.1.2 各类隐患，按轻重缓急和整改的难易程度，实行分级挂牌整改制度。能够在短时期内完成整改的隐患由隐患存在公园挂牌整改；无法立即整改或较大以上安全隐患由公园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挂牌督办。

19.2.1.3 隐患整改严格遵循“五定”原则，即定防范措施，定整改时间，定整改方案，定整改负责人，定资金来源。

19.2.1.4 对不立即处理有危及人身安全或可能发生爆炸、火灾的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应停机、停工和撤离人员，按操作规程和事故预案进行紧急处理。

19.2.1.5 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期完成隐患整改，隐患存在公园应在整改期限内向公园上级有关部门申请延长整改时间。

19.2.2 隐患销号

19.2.2.1 隐患整改完成后，实行销号制度，销号后撤销隐患挂牌，应注意：

——在隐患存在公园挂牌整改的，由隐患存在公园负责人签字销号；

——在公园上级有关部门挂牌的，由隐患存在公园向公园上级有关部门书面报告整改完成结果，提出销号申请；公园上级有关部门应在接到整改报告后规定时间内组织人员实地核实，提出销号意见。

19.2.2.2 隐患销号后，相关公园应定期组织复查，防止隐患死灰复燃。

参 考 文 献

- [1]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2]DB37/T 1073-2008 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规范
- [3]DB44/T 709-2010 旅游安全管理 海滨旅游
- [4]DB44/T 712-2010 旅游安全管理 旅游景区（点）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6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47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3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21号）
- [9]《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 [10]《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05号）
- [1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9]第549号）
- [12]《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7]第11号）
- [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第88号）
- [1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第30号）
- [15]《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011]第21号）
- [16]《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文化部、公安部）
- [17]《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
- [18]《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 [19]《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210号）
- [20]《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第80号）
- [21]《重大节假日游乐园（场）游乐设施和设备安全检查制度》（粤质监[2002]第356号）
- [22]《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一号）
- [23]《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4]《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25]《深圳市工业和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012]第244号）
- [26]《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275号））
- [27]《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三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意见》（深法制函[2010]446号）
- [28]《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电梯“使用、维保、保险三合一”标志启用和更换工作的通知》（深市监[2013]592号）
- [29]《深圳市电梯安全监管方式改革实施方案》（深市监[2013]600号）
- [30]《关于全面推进电梯使用登记工作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0号）
- [31]《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防御规定（试行）》（深府办函[2013]38号）
- [32]《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深府办函[2017]63号）
- [33]《深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深市监规[2013]4号）
- [34]《深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09-2020）》
- [35]《深圳市室外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实施方案》（深应急办字[2012]4号）
- [36]《深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深圳市气象局）